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认真审阅本次会议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教育背景、专业知识、技能及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相关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决的情况；公司董事会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张国强为常务副总经理、聘任刘辉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独立董事：袁桐 程艳霞 毛美英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签字: _____

袁桐

签字: _____

程艳霞

签字: _____

毛美英